

#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 12:10

貳、地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許院長素朱

記錄：吳靜宜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歡迎本校財務規劃室校長特助尹秀蓮特助蒞臨本院報告關於募款之相關業務。

陸、宣讀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情形：略

柒、報告事項：

一、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預定日期如下，可能會因應院評鑑再加開一次院務會議，敬請各位師長預留時間與會。

院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系提案截止日
3/14(三)	院務會議	12:00	第四會議室	3/7(三)
6/20(三)	院務會議	12:00	第四會議室	6/13(三)

二、本院行政人力僅有一名，因應合校後組織變革，業務量已超出原有行政人力之工作負荷量，故自今年 2 月 1 日起，本院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借調王貴冠小姐至本院協助相關業務，在此感謝並歡迎貴冠！

三、本院利用寒假期間針對院長辦公室發揮創客精神進行 DIY 大整修，以符合現今人力配置需求及小型院內部會議所需。如附件一(p4)

四、依據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之揭示，第捌項之 14-1 節中提及「試辦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方案」，本院之院核心計畫已於去年 5 月送出教務處，並於今年寒假期間(2 月 12 日)時進行修改繳交至教務處綜教組。

五、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共獲教育部同意補助 10 億元，後續經費如何核撥尚待校方告知。

六、關於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本院總平均 4.28 是全校倒數第二(理學院 4.22)，未來仍鼓勵老師們提昇教學質量。若有老師低於 3，則會收到教務處關切信函。

七、教師課程大綱將納入學校教學資料庫系統，未來教師升等，將由系統帶出近幾年授課大綱，是以，請老師們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確實上傳課程大綱。

八、本年度起，南大校區各單位之電費、電話費將由各單位從業務費自行支付，請兩系協助宣導節能、節話。

九、本校教師之專利所有權歸屬為本校，所有權不得申請為本人或其他機構。過去若有違反規定，需於今年 6 月前改為清華大學，否則恐有法律責任。

十、本校有「海外移地教學」經費補助與相關措施，若有最新消息，本院將公告與兩系知曉，請教師們踴躍申請。

十一、本學期校長座談會時間定於 4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至 4:30 於南大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敬邀各位師長與會。

十二、有關本院「2018 藝術季-藝鳴清華教授聯展」預計共有 30 件作品展出，目前辦理進度如附件二(p5)，請各位老師參閱。另關於 5/22 音樂系於苗北藝文中心的演出是否列入藝術季子活動之一，再請蔣主任與蕭副院長協商確認。

十三、有關本院委請藝設系李允文老師負責承辦今年度西南聯大川堂布置案，李老師規劃以木工為主，目前仍在設計階段。

十四、有關本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之審查原則、藝術類科評量機制之研擬，將由蕭副院長負責於 5/17、5/18 以前找兩系主任先行討論，並找校外諮詢委員共同召開會議訂定標準。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配合 5 月 17、18 日本院舉行院評鑑，有關本院「發展目標」及「教育目標」之確認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 說明：

一、本校於 108 至 112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一次策略會議中提及各單位規劃未來目標之三大方向：以院為本位之發展目標、培育學生成為跨領域專才、本校學術單位至少在國內要成為前三名。

二、檢附本院 2017 年 8 月所擬定的發展目標、教育目標，如附件三(p6)。

##### 決議：

一、修正後如附件。

二、請兩系於系務會議中確認發展目標與教育目標，並於 3/29 前將紙本或電子資料送至院辦公室。

案由二：有關本院「院核心課程」擬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及本校「院核心」政策之施行，本院擬對大學部基礎課程進行整合，將本院各系相關共通的基礎核心課程，統一開課、師資規劃及評量方式，預計在三年期間整合完成。

二、預定施行期程：

第一年(107 學年度)：完成開授院核心必修課程「科技藝術專題講座」2 學分。

第二年(108 學年度)：完成增開院核心課程「藝術賞析」2 學分。

第三年(109 學年度)：完成增開院核心選修三選二課程：「當代藝術」、「音樂美學」、「科技藝術概論」2 學分。

##### 決議：

一、本案將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全院大一上學期必修，時間訂於周一 7、8 節。

二、課程安排：前 15 週邀請國內外藝術領域專家進行專題講座，後 3 週請同學進行小組口頭報告。

案由三：有關本院每學期一次「院大會」擬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說明：鑒於兩系與學士班三個專業領域差別頗大，教師與學生都鮮少往來與交流，故本院擬自 107 學年度起每學期舉辦一次(2 小時)「院大會」交流會，讓全院不

同領域教師與學生有機會同聚一起，分享彼此創作與研究，此活動也納入院核心政策推動。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院欲推動與國內相關學系交換學生之交流合作，研擬「考一校讀兩校」措施，並自 107 學年度起接洽且 109 學年度起施行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說明：

一、為讓本院各系與國內相關學系有更多交流合作之機會，本院擬推動「考一校讀兩校」措施，讓本院學生能交換至國內相關學系就讀與學習，一來提昇招生嚮往度，二來拓展學生視野、課程學習、校園文化學習等。本院擬與台藝大、北藝大或師範體系大學簽署跨系交換學生，落實「考一校讀兩校」制度，讓學生能在不同校風下學習相關研究與創作。大方向 MOU 簽署由學院處理，細部條件則由各系與對方學系討論與研究。

二、預定辦理時程：

(一)107 學年度簽署院學士班(科技藝術)與台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做跨校跨系合作之 MOU。預計從 109 年開始，每學期各送 5 位學生做交換生。

(二)108 學年度簽署藝設系與台藝大或北藝大美術學系，做跨校跨系合作之 MOU。預計從 109 年開始，每學期各送 5 位學生做交換生。

(三)109 學年度簽署音樂系與與台藝大或北藝大音樂系，做跨校跨系合作之 MOU。預計從 110 年開始，每學期各送 5 位學生做交換生。

決議：同意，相關細節再請兩系各自依不同專業性質研擬，本案擬於下務會議中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4:00)